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8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00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電 2017-04-25
交 14:46:41 文 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6/04/25

1060006695